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1. 2. 26 版面 三十版

##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完成修正草案

### 有功教練獎章及獎助學金將取消

【記者吳濱洋／台北報導】行政院體委會昨天依據立法院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完成「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正草案，即日起刊登公報。其中對選手與教練影響較大的是取消有功教練頒發獎章及獎助學金的獎勵，不過主委林德福認為有功教練功不可沒。

將另研擬教練獎勵辦法彌補。其他各等級獎勵取消積點制，改為頒給獎助學金，獎助額度除奧運第一名維持一十萬元外，其餘大幅降低；取消成績進步、破紀錄加權核給積點及積點撥存規定；取消奧運或亞運示範賽、表演賽獎勵；無亞洲運動組織的項目，所舉辦的錦標賽不予獎勵。

另外也取消優秀運動選手積點達五百點以上者得申請輔導就業，不過另由體委會訂定「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另外，親民黨籍立委劉文雄與鄭志龍昨天拜會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兩位立委建議未來兩岸體育交流可有新思維、新方向，包括以城市名義的運動交流、實施主客場制，以及進行巡迴賽，林德福肯定這項建議，不過因涉及兩岸事務，應在相互對等、相互尊重的體制下進行，細節還需與相關單位研商。

## 體育替代役草案擬好了

### 體委會本周送內政部核定 最快四月受理申請

【記者李國彥／台北報導】行政院體委會加緊草擬「體育替代役實施計畫」，昨天大功告成，將在本周送內政部，再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如果一切順利，各鄉鎮公所將自四月起接受符合資格的役男提出申請，替代役實施後的首支國軍棒、籃、足球隊最快可望在八月成軍。

藍坤田說，內政部在去年度所編的替代役預算中並無體育一項，但由於內政部表示願全力配合，自包括外交、警察、環保等一萬個替代役名額中先撥出五十個名額給體育，但今年度的體育替代役實施計畫並未普及所有運動項目，而是選擇棒、籃、足三項

負責草擬的體委會運動競技處三科科長藍坤田，昨天將草案送至處長何雲光的辦公室，等各級長官批示後就可轉送內政部。內

政部長余政憲昨晚獲悉後表示，他明天將主動前往體委會拜會主委林德福，一方面再度表達關心，另一方面了解還有何需要內政部配合之處。

藍坤田強調，體育替代役與補充役最大的不同在於申請資格放寬許多，役男只要會在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就可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各地縣市政府彙整到內政部，然後通過體委會及各單項協會的專長測試，即可轉服體育替代役，除了參與國軍隊的集訓、比賽，非比賽期間，還須到各地基層球隊教球，善盡社會服務的責任。

體委會昨天還公布包括已入伍服役的前棒球國手陽建福、陽森、高國慶、徐余偉等十四名通過補充役審查的選手名單。

